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 目 名 称：寿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章）： 寿县公安局

主 管 部 门：寿县公安局

评 估 日 期：2023年7月19日

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7月15日至7月20日对2024年预算寿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的立项情况、项目建设的依据性和必要性、项目建设投资内容进行了评审，对相关工程量进行了现场踏勘、复核、单价计算等，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名称:**寿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二期项目（第二标包寿县部分）将于2024年1月10日到期，后续网络费、电费及运维费亟需保障，同时，因二期项目已连续运行6年（含建设期1年），设备老化故障率高，维修困难且智能化程度低，无法满足现阶段大数据分析研判的实战需求，为了进一步应对当前日趋复杂的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扩大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面特别是乡镇区域的视频覆盖面，推进“平安寿县”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故申报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项目，以实现二期项目升级。

**(三)项目资金构成:**本项目资金预算为**1722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县财政分三年付款。

**(四)项目概况:**

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工程二期项目于2016年10月规划，2017年3月经省公安厅批复同意后，由市公安局统一立项、招标和建设，其中寿县部分建设摄像头1594个，2019年1月，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决算金额为4872.246262万元，总费用均摊至每个监控点位约为509元/月。

按照合同约定，二期项目（第二标包寿县部分）将于2024年1月10日到期，后续网络费、电费及运维费亟需保障，同时，因二期项目已连续运行6年（含建设期1年），设备老化故障率高，维修困难且智能化程度低，无法满足现阶段大数据分析研判的实战需求，故申报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项目，以实现二期项目升级。

本项目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二期升级项目建设，更换1594处摄像机及配套后端存储、视频解析应用等。本项目基于县域集中的视频资源共享平台（寿县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建设，不重复建设平台。可通过寿县应急指挥信息平台项目建设的安全边界推送给相关需求部门，充分实现各业部门需要，落实共享复用原则，最大限度节约资金。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准备阶段。

①确定评估对象：寿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②成立评估组织。组长1名，组员4名。明确职责分工，组长唐忠诚负责项目的规划及组织实施和总体指挥;组员负责落实项目的前期调研，并监督审查工作。

③制定评估方案。

2、实施阶段

①资料收集与审核。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②开展非现场评估。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

③综合评估。评估组选择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3、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

**(二)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中共寿县县委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寿发[2019]20号)以及《寿县县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寿发[2021]3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运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三)评估方式、方法。**

1、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前评估，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

2、评估方法

本次事前评估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是实现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是“平安淮南”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成为“智慧淮南”建设的重要信息支撑，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服务群众、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合同即将到期，若原系统设备继续使用，不进行更换升级，将面临以下问题：一是设备老化，维修困难。前端摄像机、后端存储、平台服务器等设备全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近六年（含建设期一年），设备老化、稳定性降低、故障率升高，安全漏洞隐患多，且超出承建单位和原厂商五年质保期。同时，系统使用的大多数设备原厂商已更新换代，后期若设备出现故障无原型号配件，维修困难。二是技术落后，影响应用。二期项目建设较早，前端摄像机不具备人体、人脸、车辆特征等智能化采集功能，后端设备无视频解析功能。随着视频图像智能技术不断进步，原有设备无法满足动态人员布控、大数据分析研判的需求，影响实战效能的提升。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评估，该项目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与公安部“十四五”规划及计划相符，与现实寿县实际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已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合理。

**(三)投入经济性**

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基本匹配，测算以及较充分，应进一步细化测算，补充完善成本控制措施，补充预算说明，细化预算金额，另外费用需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完成。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项目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工作内容、方法、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相对完备。经评估，政策和项目基础保障条件已具备，完成时限科学合理，风险可控。

**(五)筹资合规性**

资金来源符合相关固定，资金支出方式较合理，风险可控。

**(六)总体结论。**

寿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建成后可以有效降低执法人员工作强度和执法成本，达到县城和乡镇中心区域事前预警预防、事中掌控调度、事后轨迹追踪，为我县反恐、应急、处突、管理、服务提供可视化的数据支撑，更有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平稳。专家一致同意通过事前绩效评估。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1、进一步明确绩目标，细化、量化相关指标。

2、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制定预算，确保资金足额按期到位。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